缅甸第二特区（佤邦）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暂行）

总　　纲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

办 公 室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WS PPc

CUB BEEN LHAK HAING PUI MEUNG, MEUNG VAX.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缅甸第二特区（佤邦）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暂行）总纲

佤邦人民在长期的武装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佤邦联合党领导的，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各宗教界热爱佤邦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劳动者和平与发展建设事业者，拥护佤邦民族区域自治统一的爱国爱佤邦者，包括全缅甸各民族同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爱佤邦统一战线。

佤邦基本法规定：佤邦联合党领导的各民族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佤邦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佤邦联合党领导的多民族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机构，是我

们佤邦政治生活中发扬民主的重要形式。团结和民主是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两大主题。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八日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邦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勐冒县（新地方）胜利召开。并开始代行了佤邦人民政府的职权，代表全佤邦人民的意志，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佤邦各族人民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民族关系。宗教界人士积极参加佤邦的建设。在新的历史时期，佤邦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它仍然是佤邦各族人民团结战斗、争取省邦级民族自治和统一佤邦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要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佤邦人民政权建立后，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继续在佤邦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佤邦脱离缅共后，清除了左的教条主义错误思想。建立了民主政权，实行对外开放的和平建设与发展经济战略。

佤邦目前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佤邦各民族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一手高举和平民主旗帜，一手高举武装自卫旗帜：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走和平发展，对外开放的道路，把佤邦建设成为工业、农业、军事科学技术现代化和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新佤邦。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坚决拥护佤邦联合党的领导，坚持支持佤邦的各项建设事业。坚决维护佤邦各族人民大团结。尽自己的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佤邦的统一战线组织，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为实现佤邦各族人民的总任务而努力奋斗。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佤邦联合党倡导的：在佤邦地区，“佤族同胞离不开其它少数民族同胞，其它少数民族也离不开佤族同胞，各民族都要加强团结”。“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佤邦地区的大政方针和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方法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将以佤邦联合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工作根本的准则。

第一章　工作总则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依法维护其参加单位和个人按照政治协商总纲章程履行职责的权利和义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工作准则，章程之规定进行工作。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是对佤邦地区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协商。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佤邦联合党、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各民族宗教界人士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

商，亦可建议上列单位将有关重要之问题提交协商。

民主监督是对佤邦宪法、法律和各地方法规、法令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参政议政是对佤邦地区政治、经济、文教卫生事业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和参与讨论。

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它形式向佤邦联合党中央委员会和佤邦政府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参加讨论佤邦有关事务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宣传和贯彻执行佤邦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高度的物质文明，高度的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协助佤邦机关打击各种领域内的破坏活动和犯罪活动。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

会密切联系各界社会人士，反映他们所联系的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佤邦机关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佤邦机关改进工作方法，克服官僚主义作风，提高工作效力。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民主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和方法，积极传播先进思想，开展爱民族、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公德及树立伟大革命理想和道德、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坚持对外开放和发展科学，繁荣民族文化、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方针。密切联系佤邦和其它有关组织，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卫生事业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与交流活动，推动和协助各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佤邦经济建设事业。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组织各级委员视察参观调研，了解社情民意，就各项建设事业以及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后，向佤邦领导机关和其它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学习时事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增进为佤邦服务的工作才能。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实行关于佤邦争取和平统一和邦级民族自治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国内外同胞、各界人士、民族宗教人士的联系，促进佤邦地区经济建设发展事业。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宣传和推动贯彻执行佤邦地区知识分子的政策，维护知识分子的创作写作的基本权力，有利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佤邦各项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推动贯彻执行佤邦地区的民族政策，积

极了解反映各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

为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力和利益，改善和发展佤邦各民族关系，增进各民族人民大团结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宣传推动贯彻执行佤邦地区的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团结宗教界人士、奉信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反对以政教合一来管理国家的政策，保护佤邦地区各民族古有的传统文化节日宗教朝拜习惯，坚决反对任何披着宗教外衣进行政治渗透活动。坚持宗教独立原则。

第十五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坚持贯彻执行佤邦地区的对外关系政策。

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的和平外交原则。根据佤邦地区总任务和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与周边各地区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奉信“独立自主、和平共处、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和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人，我必反人”的原则。

第十六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

级地方委员会根据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缅甸佤邦地区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和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加强互相之间的联系与沟通，互相交流工作经验，互通情报，实地研究调解共同性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八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邦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全邦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十九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由佤邦联合党、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全邦委员会，设若干界别。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根

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参照全邦委员会的组成决定。

第二十条　　凡赞成拥护本章程总纲年满18周岁各人民团体、工商界人士、文化界人士、宗教界人士、不分民族、不分性别、不分宗教信仰、各界知名、爱祖国、爱民族、爱佤邦人士，经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可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个人经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参加各级地方委员会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的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邦委员会的全邦性决议，下级地方委员会对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委员应热爱佤邦，热爱祖国，拥护佤

邦联合党的领导和建设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佤邦统一遵守佤邦的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界列中有代表性，有社会影响和参政议政能力。要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第二十四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

第二十五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意见，参加讨论佤邦大政方针和该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对政府机关和佤邦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以及对违纪违法行为

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声明退出的自由。

第二十八条　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违反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全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资格。

受警告处分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第三章　全邦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每届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全邦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

决定。

每届全邦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经本届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及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也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三十二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选举全邦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参与对佤邦大政方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三十四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邦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的各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邦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解释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监督章程实施；

召集并主持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前召开全体委员参加的预备会议，选举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组织实现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执行全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全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佤邦联合党，佤邦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副秘书长；

决定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三十六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主席主持和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设立办公室和民族宗教事务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副秘书长协助进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全邦委员会根据工作和形势的需要，设立若干职能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地方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每届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代表名额和人选，由上级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由本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十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县、市、特区、设立县、市、特区、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一人。

第四十二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要举行一次。

第四十三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听取和审议本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讨论并通过有关本届全体会议决议；

参与对佤邦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四十四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持会务和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本届地方委员会的各团体、各民族宗教各界人士协商提名后，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地方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

组织实现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所规定的任务和全邦委员会所作的全佤邦性的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

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开会期间，审议通过要提交同级地方党委的重要建议案：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会副秘书长，并

决定地方委员会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四十六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主持处理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并定期向同级地方党委通报工作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特区、设立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其他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本会工作需要由各级地方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后，报告上级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九条　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邦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主席主持各级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十条　主席会议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主持下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

缅甸第二特区（佤邦）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通过。

本《章程》经佤邦联合党中央委员会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会议审核通过实行。

缅甸第二特区（佤邦）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第二届代表大会通过

主席：
二0一三年三月七日通过。